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經濟自由化及兩岸合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11)

黃委員就推動經濟自由化及兩岸合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2)年 1 至 2 月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61,521 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2.40%；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7,456 元，較上年同期則增加 0.88%。另觀察近 10 年(92 至 101 年)我國勞工薪資調幅，工業與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平均成長 1.0%，薪資調幅雖不高，惟仍維持穩定成長。
- 二、為有效創造就業機會、提高薪資所得，政府已積極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及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國人就業機會。其中「活力經濟」願景之「開放布局」施政主軸，與黃委員所提推動經濟自由化及兩岸合作之意見一致，其相關措施摘要如下：
 - (一)積極參與經濟整合：行政院已成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並採「多元接觸、逐一協商」模式，加快對外經貿結盟速度。
 - (二)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行政院已於本年 4 月 29 日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並同步成立「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專案小組」，以自由化、國際化及前瞻性為核心理念，發展智慧運籌、國際醫療及農業加值等具前瞻性之高端產業活動，大幅度進行人流、物流、金流等法規鬆綁，打造便利之經商環境，落實市場開放，使我國逐步具備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條件。
 - (三)賡續進行兩岸協商：兩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101 年 8 月又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此外，「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近期已完成協商，可望於本年簽署，將可為兩岸合作奠定良好基礎，並有助促使各國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 三、為延攬、留住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政府已積極推動「人才培育方案」(99 至 102 年)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至 103 年)；另為更明確聚焦於產業所需之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策略，發展契合產業所需人才，行政院經建會刻正研擬整合前開方案，將提出全面性之育才、留才、攬才方案，俾落實解決人才問題。
- 四、為調整產業結構，提高經濟景氣因應能力，政府已於 101 年 9 月推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五大政策方針，計 25 項工作重點，期能調整產業結構，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提升國民所得，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之果實。

(七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釣魚臺海域漁權處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